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1
02 原 告 廣 佶 營 造 有 限 公 司
03 設 臺 中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路 ○ 段 000 號
04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仁 智
05 住 同 上
06 指 定 送 達 : 臺 中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街 00 號
07 訴 訟 代 理 人 高 進 棖 律 師
08 高 運 暄 律 師
09 被 告 楊 任 富
10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: Z000000000 號
11 住 南 投 縣 ○ ○ 市 ○ ○ 路 000 巷 00 號
12 翰 富 有 限 公 司
13 統 一 編 號 : 00000000 號
14 設 同 上
15 法 定 代 理 人 許 哲 維
16 住 同 上

17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14 年 度 投 建 簡 字 第 7 號 返 還 保 證 金 事 件 於 中 華 民 國
18 115 年 1 月 15 日 下 午 5 時 9 分 在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南 投 簡 易 庭 第
19 二 法 庭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。

20 出 席 職 員 如 下 :

21 法 官 鄭 煜 霖
22 書 記 官 洪 妍 汝
23 通 譯 屠 敏 訓

24 朗 讀 案 由 。

25 到 場 當 事 人 :

26 原 告
27 訴 訟 代 理 人 高 進 棖 律 師

28 法 官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4 條 第 2 項、第 1 項 宣 示 判 決 主 文 如 下，
29 事 實 及 理 由 要 領 均 引 用 當 事 人 提 出 之 書 狀 與 言 詞 辯 論 筆 錄，不 另
30 作 判 決 書 :

31 主 文

0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4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
05 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事實及理由要旨

07 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
08 到庭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視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主
09 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私有地過路使用協議紀錄之契約關係，請求
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13 書記官 洪妍汝

14 法 官 鄭煜霖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19 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21 書記官 洪妍汝